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5月22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

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听取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 7、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8、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9、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 10、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8,366,864.57元，充分考虑到公司部分业务处于投入期，研发投入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2,318.91万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2,318.91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拟定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为：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9.6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聘任淦涛涛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年贵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其美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等相关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七

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公司在消费行业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公司拟受让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聪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所持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新兴”或“合伙企业”）19.34%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提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份额登记、款项支付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具体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波先生、肖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前任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楠女士、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前任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一：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权，行使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IDC数据，2024年中国投影机市场总出货量540.7万台，同比增长14.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研发创新战略和供应链体系提质增效，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成本有效控制，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增强市场响应速度，整体推动公司成本管控、效率提升及核心盈利能力稳步增强。技术与产品层面，公司持续创新、优化产品矩阵，推出了 Dual Light 2.0 护眼三色激光、Eagle-Eye 鹰眼计算光学、全自动云台等多项创新性技术，发布便携投影 Play 5、家用旗舰 RS 10 系列、轻薄投影 Z7X 高亮版及 Z6X 第五代等新品，在夯实入门级DLP投影份额优势的同时，提升了中高端产品中激光投影占比，产品矩阵不断优化。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坚定实施品牌出海与全球化业务布局，扩大海外销售区域与渠道覆盖范围，产品已进入欧洲、日本等区域主要线下渠道，2024年，公司海外收入取得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不断拓展技术与产品的应用场景，布局车载投影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车载业务从0到1的突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获得了8个车载业务定点，涵盖智能座舱、智能大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46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1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94%。

1. 坚定研发投入，发布多项创新技术

公司坚持底层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坚定投入研发资源用于技术及产品储备，同时积极进行光学底层技术的研究与前瞻布局。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模式，与长春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开展联合研发及人才培养储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3.68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发明专利80项，累计已取得发明专利

利402项。

2. 以市场及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矩阵

公司坚持以市场及用户需求为导向，于报告期内发布便携投影 Play 5、家用旗舰 RS 10 系列、轻薄投影 Z7X 高亮版及 Z6X 第五代等新品；Play 5在奶茶杯大小的投影机身中内置了一体式隐藏云台，并搭配了“万象镜”与“氛围音箱”等多种玩法，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于投影好看、好带、好玩的要求，该款产品在抖音等电商渠道广受用户好评。RS 10全系产品搭载了公司的护眼三色激光技术，护眼三色激光技术是公司“宽光谱+窄光谱”光源技术路线的最新成果，采用极米自主研发的激光融合光学架构，不仅更接近自然光谱以保证舒适护眼的观影体验，更是全面提升了亮度、对比度、色域和色准等影响画质的关键指标，在画质领先的同时，也让三色激光拥有了更加健康护眼的体验。除护眼三色激光外，旗舰产品RS 10 Ultra还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Eagle-Eye鹰眼计算光学与全自动云台等多项创新性技术，引领行业技术革新。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在不同价格段的多样化需求，RS 10系列推出了Mini、Pro及Ultra等多种配置版本，以供消费者按需选择。Play 5作为Play 3的迭代产品，夯实了公司在入门级DLP投影的份额优势，而RS 10系列提升了公司中高端产品中激光投影占比，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优化。

3. 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

公司坚定实施品牌出海战略与全球化业务布局，在公司重点开拓的欧洲、日本等市场，公司持续精进本地化经营，不断完善线下渠道覆盖，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包括 Best Buy、Sam's Club、Walmart、Swisscom、MediaMarkt、Saturn、Fnac、Darty、El Corte Inglés、Bic Camera、JB HI-FI、茑屋家电、友都八喜等在内的海外零售渠道。2024年，公司首次推出搭载Google TV（含正版 Netflix）系统的海外产品，解决了海外消费者对内容端的迫切需求。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广泛认可，海外新品AURA 2、MoGo 3 Pro荣获欧洲影音协会EISA（Expert Imaging and Sound Association）大奖，在日本综合消费电子大赏VGP 2025评选中，公司产品荣获14项大奖。公司内置于阿拉丁吸顶灯中的《西瓜游戏》，被移植至任天堂Switch、IOS等平台后，迅速赢得全球用户青睐，2024年全年该游戏下载量达540万，累计下载量已突破1,100万。西瓜游戏荣获2024年任天堂软件销量榜单Top 1、Google Play's Best Game of 2024。

4. 积极拓展新业务，实现车载业务突破

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车载光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过往投影产品研发中，公司作为同时具备镜片、光机和整机自研自产能力的投影企业，在成像光学领域积累了光学设计、环境感知、人机交互等技术与专利储备，在车载投影应用场景中具有差异化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在宜宾设有占地280亩的生产制造基地，并已获得IATF 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认证。

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座舱、智能大灯等车载投影新业务，在宜宾生产基地组建了车载投影产品生产线，与整车厂商及产业上下游开展合作。自2024年初车载团队搭建后，便迅速推进车载产品对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导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得了8个车载业务定点，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产业链企业。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的高效执行，同时持续推动车载显示解决方案的创新，通过先进的投影技术，不仅为家庭娱乐场景带来变革，也为智能座舱、车载照明等相关场景注入更多可能性，提供卓越的智能化体验。

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长效激励机制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和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7,708.3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三、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2月1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2月7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2月23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

		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6月12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3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2次，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中长期目标规划，2025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提升公司产品用户体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 2、开拓并推进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车载产业上下游合作，聚焦智能大灯、智能座舱领域，打造公司车载投影产品差异化优势，完善车载业务供应链体系；积极推出商用投影产品，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并构建多元化商用投影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 3、拓展销售渠道，重点布局欧洲、日本、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打通区域市场线上及线下重点销售渠道，提高海外用户触达能力，扩大公司品牌海外影响力，不断提高海外用户规模；
- 4、强化产品品质管控与成本管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质量可靠的产品；
- 5、完善全球化人才梯队建设，吸引并培养认同公司文化、满足企业需求的精英，借助资深专家力量，促进年轻员工迅速成长、强化能力培养，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人才基石。

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

值。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024年度，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奋斗，争取全面完成2025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全文完）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二：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一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告及资料，认为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文完）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